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许昌市公安局扎实开展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

让企业和群众更安心暖心舒心

本报讯(记者 董金磊 通讯员 王东方)走访企业873家、开展调研825次、召开座谈会742次、收集意见和建议281条、解决实际问题156个……一个个数字,彰显了许昌公安忠诚履职,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和担当。

昨日,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,今年7月起,该局在服务企业、乡村发展上出实招儿,扎实开展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,努力在公安职能范围内以最高标准、最实举措、最优作风为企业、乡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保障。

服务发展,必须先了解需求。为此,该局建立健全“下去一把抓,回来再分家”机制,要求民警依托“一村(格)一警”工作机制,积极到企业、乡村走访排查,其间,注重找准制约发展的瓶颈,真正把企业和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“兜”上来。

在充分走访排查的基础上,该局开展了“三大攻坚战”,即问题整改攻坚战、风险排查攻坚战、挂案清仓攻坚战;启动了“六项行动”,即依法打击涉黑涉恶犯罪行动,依法打击妨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动,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动,严禁刑事手段插手、干预民事、经济纠纷专项整治行动,便民利企优化服务行动,联乡帮村志愿服务行动。基于此,该局将系列服务举措条款化、具体化,为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的深入、有效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
在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开展过程中,我市公安民警积极指导帮助企业、乡村加强各类矛盾纠纷和安全风险的排查,动态清理治安乱点,消除风险隐患,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。就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



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中,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到辖区的超市走访,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,消除安全隐患。周淑霞摄

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“挂案”,他们进行全面排查,组织专门力量逐一审核、逐案交办、逐案督办、逐案清理,做到限时整治、应纠尽纠,最大限度实现“旧账”清仓、“新账”不欠,全力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开展以来,我市公安民警牢固树立“企业为上”理念,坚持“无事不扰、有事就办”,以问题化解率、群众满意率为工作“风向标”,与群众“面对面”听心声、找问题、出主意,积极帮助企业、群众解决“急难愁盼”

问题,脚踏实地为企业、群众办实事,让企业和群众更安心、暖心、舒心。今年8月,由于疫情管控措施比较严格,许昌市上展包装有限公司无法及时把包装好的应急物资运送出去,影响了企业发展。走访了解到该公司面临的困难后,许昌市公安局助企民警立即行动,积极到市疫情防控工作专班、市工信局等部门协调,当天就为该公司申请办理了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,保证了一批批应急物资顺利运

出。这只是许昌市公安局扎实开展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的一个缩影。据统计,截至目前,全市公安机关共344名民警参与助企活动。他们先后分包企业528家,发放安全防范温馨提示宣传页4.8万余份,排查整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120余处。

下一步,许昌市公安局将突出结果导向,在发现问题、总结问题、解决问题上下更大功夫,帮助企业、乡村解决更多实际困难,用服务企业、乡村发展实效检验“千警助企联乡帮村”活动开展成效。



日前,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路巡警二中队民警在出警过程中,发现路边站着一名神情疲惫的中年男子。该男子系平顶山人,驾驶的车辆在郑尧高速公路上爆胎。其将车辆开离高速公路,卸下损坏的轮胎到附近修理店修补,并搬着修好的轮胎步行返回,途中体力透支。民警将该男子扶上警车,送至高速公路下道口,并帮助其安装轮胎,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儿上。王滨摄

花钱托关系办公租房 15人被骗36.9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刘少玄 牛丹)公租房作为城镇困难群体保障性用房,是政府一项重大民生工程,然而却有骗子屡屡以“代办”名义骗取不义之财。9月24日,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,两名骗子因此被判刑并处罚金。

2018年3月份,家住禹州市无梁镇的刘某向乔某表示,他认识一名公职人员,只要花两万多元,就能帮他办理一套公租房。

乔某信以为真,就送给刘某2.5万元。刘某承诺,如若办理不成,钱将退还给乔某。事实上,花钱找人办理公租房一事完全为刘某杜撰,收乔某的2.5万元全部用于其生意投资。

为自圆其说,刘某让在某单位上班的李某冒充公职人员,告诉被害人公租房正在办理中。随后,刘某又用同样的方法骗取时某、王某、张某等人。但直到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刘某和李某承诺的公租房也没办成。

一审法院审理查明,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,被告人刘某、李某共同或单独以办理公租房为由,骗取被害人乔某、时某、张某、郭某、高某、张某某等15人共计

36.9万元。庭审中,被告人刘某、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供认不讳,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、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,判决刘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李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责令二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相关损失。

刘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,原判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审判程序合法,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。

“近年来,频现‘代办’公租房诈骗案件,犯罪分子常以有内部渠道可以申请公租房为噱头骗取被害人信任,犯罪行为屡屡得逞。广大群众在申请公租房时,切勿轻信他人所谓的有‘门路’,一定要以住建部门公布的办理流程为准,依法依规办事,避免上当受骗。”该案一审承办法官袁丹丹说。



2021许昌 (第34届)

秋季房展会暨许报报优联家装节

助企惠民 提振信心

邀



十一放假 哪里去

房展地址: 曹魏古城南城门广场 房展时间: 10月1日—3日

曹魏古城 逛房展

报业房展全城巨惠 主流房企悉数亮相 到场就送精美礼品 订房再享叠加优惠

主流媒体推广:《许昌日报》《许昌晨报》《许昌晚报》《许昌城市电视》《许昌报业新媒体》《许昌时刻》《许昌头条》《许昌楼市》等 许昌手机报 许昌晨报 许昌晚报 许昌头条 许昌楼市 许昌城市电视 许昌报业新媒体 许昌时刻 许昌头条 许昌楼市 许昌城市电视 许昌手机报 许昌晨报 许昌晚报 许昌头条 许昌楼市 许昌城市电视



仅余少量展位, 预订从速!

招商及购房热线: 4396897 4399602 4396868